

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预算执行率	自评得分	是否有较大偏差
1	办案、专业技术用房及政法专网运行维护费	45.81	45.81	100.00%	100	否
2	办案经费	36.21	36.21	100.00%	100	否
3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48.42	48.42	100.00%	100	否
4	聘用人员经费	5.5	5.5	100.00%	100	否
5	办案办公设备购置费	14	14	100.00%	100	否
6	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	17.98	17.98	100.00%	99.99	否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案、专业技术用房及政法专网运行维护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53-安徽省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053003-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45.812	45.812	45.812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45	45	45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.812	0.812	0.812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预计年底完成物业管理和安保任务,保障机房及专用设备正常运转,实现消防维保1次/月,完成“两房”清扫维修、电梯、空调及配电房检测维修等任务,实现保障办案办公环境安全、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標。保障专网通道及平台平稳运转、完成数据容灾备份,满足办案工作需要。			全年保障了2575平方米“两房”和300余台设备正常运转,完成物业管理和安保任务,每月1次消防维保,完成“两房”清扫维修、电梯、空调及配电房检测维修等任务,保障办案办公环境安全,助力检察业务工作开展顺利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保障“两房”运转面积	=2575平方米	2575	4	4	
			机房网路设备运维范围	≥320台	320	4	4	
			“两房”及政法专网设备完好率	≥95%	95	4	4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“两网一线”各项指标达标率	≥95%	95	4	4	
			火灾事故发生率	=0起	0	4	4	
			安保任务完成率	≥95%	95	4	4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时效性	不低于序时进度90%	达成预期指标	3	3	
			专网维修响应时间	≤2小时	2	3	3	
			普通维修反应时间	≤4小时	4	3	3	
			设施设备维保及时率	≥90%	90	3	3	
		成本指标	项目计划总成本	=45万元	45	4	4	
			安保等服务支出成本	=38.2万元	38.2	3	3	
			机房网路及信息安全维保成本	=6.8万元	6.8	3	3	
	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0	0
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检察事业发展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
生态效益指标	维修维护是否满足节能环保要求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持续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
	对持续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影響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
	对持续保障办公区整洁的影响程度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6	6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≥95%	95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.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案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53-安徽省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053003-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6.21	36.21	36.21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35.1	35.1	35.1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1.11	1.11	1.11	—			
	其他资 金	0	0	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参考往年案件量预计全年办理案件数量约 4000 件, 涉案款物处理及资金支出按相关规定执行, 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5%, 年底完成各项检察业务, 有效维护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, 努力实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。			全年共办理案件数量 4000 余件, 信访案件办结率不低于 95%, 做到了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群众来信, 积极落实了最高检关于监狱检察工作规定, 开展派驻检察及巡回检察, 办理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, 检察侦查案件,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 全力保障了检察中心任务的完成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保障业务部门数量	=4 个	4	4	4	
			各类案件办理数量	≥4000 件	4109	4	4	
			信访案件办结率	≥95%	95	4	4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 财经法规、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案件办理程序是否规范	严格按照法律 程序办理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办案效果优良率	≥95%	95	4	4	
			法律文书、卷宗是否符合规定	法律文书、卷宗 符合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出时效性	不低于序时进 度 90%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	≥95%	95	4	4	
		成本指标	办案总成本	=35.1 万元	35.1	5	5	
	案件平均成本		≤0.03 万元	0.03	4	4		
	办案成本年增长率		≤10%	10	4	4		
	效益指 标(3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经费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是否惩治犯罪, 维护罪犯合法权益,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是否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 指标	各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生态要求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能否持续保障案件办理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长效监督检查机制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95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53-安徽省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053003-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 值	执行率	得 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48.42	48.42	48.42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8.42	48.42	48.42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持续保障 5 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待遇, 年人均成本不超过 9.6831 万元, 维持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, 充分发挥其作用, 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。			2022 年项目绩效已完成, 保障了 5 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待遇, 年人均成本不超过 9.6831 万元, 维持了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, 在检察官的指导和安排下, 有效完成了司法办案过程中事务性工作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 标	二级指 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 标(50 分)	数量指 标	聘任制书记员数量	=5 人	5	10	10	
		质量指 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 财经法规、制 度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全日制法律专业专科以上 学历或其他专业本科以上 占全部招聘人员比率	专科以上学历 100%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时效指 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12 月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经费支出时效性	不低于序时进 度 90%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成本指 标	项目总成本	=48.42 万元	48.42	5	5	
			人均成本	=9.68 万元	9.68	5	5	
	效益指 标(30 分)	经济效 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0	0	
		社会效 益指标	保障检察机关履职正常开 展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	保障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 理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生态效 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0	0	
	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保障检察机关履职持续性 开展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7	7	
	保障聘任制书记员队伍稳 定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7	7		
	满意度 指标(10 分)	满意度 指标	聘任制书记员满意度	≥90%	90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.00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聘用人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53-安徽省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53003-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 预算 数	全年 预算 数	全年 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5.5	5.5	5.5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5.5	5.5	5.5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预计年底完成保障1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、绩效工资、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的目标,有效促进劳务派遣人员为检察工作开展发挥积极作用。				保障了1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、绩效工资、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,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较高,有效促进劳务派遣人员为检察工作开展发挥积极作用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 值	实际 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数量 指标	保障聘用人员薪酬数量	=1人	1	10	10	
		质量 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 财经法规、制 度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	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质	符合要求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时效 指标	经费支出时效性	不低于序时进 度90%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	项目完成及时性	序时进度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成本 指标	项目总成本	=5.5万元	5.5	8	8		
	效益 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 益指 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0	0	
		社会效 益指 标	保障检察机关履职正常开展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	保障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生态效 益指 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0	0	
	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优化单位人员结构,提高检 察工作效率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7	7	
	保障劳务派遣人员队伍稳定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7	7		
满意 度指 标(10 分)	满意度指 标	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	≥95%	95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100.0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办案办公设备购置费						
主管部门		053-安徽省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053003-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4	14	14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14	14	14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预计购置办公设备 20 余台, 专用设备 2 套。购置完成率 100%、验收合格率 100%、正常使用率 100%。预计第三季度完成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, 进一步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。			全年共购置办公设备 21 台, 专用设备 2 套, 购置完成率 100%、验收合格率 100%、正常使用率 100%。第三季度完成了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, 进一步提高了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办公设备采购数量	=20 台	21	5	5	
			专用设备采购数量	=2 套	2	5	5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	5	5	
			政府采购程序合规性	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设备利用率	≥95%	95	4	4	
		时效指标	政府采购计划按期申报率	≥95%	95	4	4	
			采购按期完成率	≥95%	95	4	4	
		成本指标	项目计划总成本	=14 万元	14	5	5	
			办公设备购置成本	=6.09 万元	6.09	4	4	
	专用设备购置成本		=7.91 万元	7.91	4	4		
	效益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投入使用能否节约成本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避免重复投入资金购入业务装备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优化办案办公模式, 提升工作效率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设备是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设备是否满足正常使用年限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
		能否持续保障检察业务开展	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 分)	满意度指标	干警对装备水平是否满意	≥95%	95	10	10	
	总分					100	100.0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053-安徽省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053003-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8	18	17.98	10	99.89%	9.99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8	18	17.98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预计上半年完成车辆采购,为执法办案交通安全,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有力保障。				完成车辆采购,为执法办案交通安全,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有力保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设备购置采购数量	=1台	1	8	8		
			质量指标	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	合格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质量指标	设备利用率	≥99%	100	8	8		
		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时效指标	采购计划完成时间	10月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	经费支出时效性	10月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8	8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=18万元	17.98	8	8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0	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单位履职、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本指标不适用	本指标不适用	达成预期指标	0	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单位履职、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干警满意度	≥95%	95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99.99	